

摘要

不自證己罪乃「普遍被承認的人權標準」，也是包括我國在內世界各國共同繼受的法治國遺產，但是除了「不得強制刑事被告作出自我入罪的供述」這個核心內涵之外，到處都是爭論，這些爭論也成為世界各內國法院及國際人權法院共同面對的課題。本文從不自證己罪原則出發，以歐洲人權公約及歐洲人權法院的標竿裁判為例，解析歐洲人權法院如何具體實踐這項跨國性的人權基準，以及如何影響歐盟刑事法的整合，最後回過頭思索，在歷史上繼受西方法制的我國法，可以從這些階段性的整合成果得到什麼啟發。